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重组并引入社会及  
民营资本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之

## 财务顾问评聘邀请文件

中国 北京  
2014 年 4 月

## 申 明

一、本邀请文件专用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下属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销售”)重组并引入社会及民营资本、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以下简称“本项目”)之财务顾问评聘邀请事宜,中国石化对本邀请文件及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二、邀请被邀机构参与本项目财务顾问的评聘以及本项目的开展是中国石化的商业秘密。收到本邀请文件的被邀机构,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次邀请事宜、本项目、本邀请文件可能涉及的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销售和本项目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中国石化书面同意外,参加本次邀请的被邀机构不得为参与本次邀请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本邀请文件。

三、被邀机构向中国石化递交响应文件,应视为认可、接受并同意遵守本邀请文件所载全部内容。

四、中国石化保留选择确定被邀机构、备选机构、服务内容、价格以及最终是否与备选机构签署协议的权利。如最终未能与备选机构签署协议,中国石化不构成恶意磋商,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

五、无论本次邀请结果如何,被邀机构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邀请有关的费用和税负(包括但不限于为准备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费用和税负及差旅费等), 中国石化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本邀请文件或其他邀请程序规则)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和税负, 且无义务或责任对被邀机构发生的任何费用和税负予以补偿或赔偿。

六、中国石化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本次邀请, 且无需对此或向任何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被邀机构如出现包括违反保密承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被邀机构或其他中国石化认定的违反参与本次邀请相关规则的行为等情形, 中国石化有权单方通知取消其参加本次邀请的资格。

八、中国石化无义务向任何机构解释其或其他被邀机构被最终选定为备选机构与否的理由。

九、为避免疑义, 如本项目终止后又重新启动, 中国石化有权重新选聘本项目的服务机构。

十、本邀请文件的解释权属中国石化。

十一、被邀机构向中国石化正式提交响应文件即被视为已经充分考虑参与本次邀请及本项目的相关商业风险, 特别是本申明和承诺陈述文件部分可能给各被邀机构造成的责任和风险, 中国石化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邀请函

### 【】投资银行:

中国石化销售拟重组并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现特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财务顾问角色的评聘,如贵公司有意参与响应,请按本邀请函、本邀请函正文及本邀请函附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 一、邀请说明

(一)本邀请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财务顾问的评聘。中国石化将通过本次邀请确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备选机构。

(二)中国石化初步计划通过本次邀请确定的备选机构将作为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中国石化有权根据最终入选投资银行的综合情况,对备选机构的角色分工进行安排和调整。

(三)中国石化如认为本邀请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必要时,有权单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发送所有被邀机构。中国石化对本邀请文件所进行的前述书面澄清和修改将构成本邀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本项目完成后,中国石化将根据各财务顾问的实际工作成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等因素,在中国石化事先确定的财务顾问费总额内对各财务顾问进行分配。

## 二、本项目的具体要求

请见本邀请文件邀请函正文“三、服务内容”。

## 三、邀请文件发送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4年4月11日 下午:15:30(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石化办公楼1026会议室。

## 四、邀请文件发送方式

本邀请文件以书面方式发送,收件人需签字确认。

## 五、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4年4月15日12:00(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石化办公楼1313会议室

##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联系人:白海江

联系电话:010-59968282 1382119248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 邀请函正文

### 一、本项目简介

中国石化是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首家在上海、香港、纽约、伦敦四地上市的公司,是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成品油销售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

为促进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中国石化拟将旗下油品销售业务整合注入中国石化销售,重组后的中国石化销售将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

### 二、参与本次邀请的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邀请的投资银行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 具有境内外资本市场证券从业资格许可及相关业务资质;
- (二) 具有为本项目提供的专业能力和资源;
- (三) 能够提出创新并可实施的业务发展方案;
- (四) 具有充足的一流的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高效地执行相关方案;
- (五) 具有丰富的相关行业和项目执行的服务经验,具有与中国

石化良好的合作关系；

（六）对项目高度重视，能够调动内部资源支持项目的实施；

（七）与相关监管机构有很强的沟通能力；

（八）信誉、业绩良好，无违规纪录。

### 三、服务内容

中国石化将通过本次邀请确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投资银行备选机构，初步计划该等备选机构将作为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中国石化有权根据最终入选投资银行的综合情况，对备选机构的角色分工进行安排和调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重组及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方案的设计和执行

1、结合中国石化销售及市场情况，充分挖掘现有网络和资源的优势，提出业务发展的战略构想、新业务发展的业务模型以及实施方案；

2、对本项目安排、交易结构及整体方案进行论证，制定执行时间表，并对本项目执行进程中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

3、根据业务发展构想准备推介材料等引资相关文件，协助中国石化销售进行推介，寻找合适的潜在战略投资者，开拓战略合作领域；

4、协助开展与潜在投资者接触、谈判和签约等工作；

5、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分析与研究引入战略投资者对中国石化股价的影响；

6、分析中国石化销售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前景，提供专业的估

值、定价和资本结构等意见。

## （二）监管机构报批与信息披露

1、协助中国石化销售取得与本项目有关的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审批，与其他专业中介机构一起协助中国石化销售准备本项目所需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批文件）；

2、与境内外监管机构进行必要沟通，并及时向中国石化和中国石化销售汇报沟通情况；

3、负责或协助中国石化销售回答境内外监管机构在沟通过程中提出的任何反馈意见或问题；

4、协助中国石化和中国石化销售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 （三）统筹协调工作

1、与中国石化保持顺畅沟通，确保理解和有效执行中国石化关于本项目工作的各项需求；

2、协调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与其他专业中介机构一起协助公司研究引进战略投资者过程中的业务、财务、法律、税务等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3、统筹应对各种突发状况，尽最大努力确保本项目成功；

4、组织和协调潜在投资者开展对中国石化销售的尽职调查工作。

（四）除上述具体列明的工作外，工作范围还包括中国石化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所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 四、响应文件要求

（一）被邀机构就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

1、邀请响应函、廉洁从业协议书、保密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内容与格式见附件一；

2、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附件和承诺陈述文件，具体内容要求见附件二；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被邀机构应当按照本邀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邀请响应函、廉洁从业协议书、保密承诺函、授权委托书不得进行任何修改；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对本邀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应答；

2、响应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编制；

3、邀请响应函、授权委托书、廉洁从业协议书和保密承诺函应各准备一份正本；其他响应文件应准备书面文档（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并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档（**PDF** 格式，可以移动存储设备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和正本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书面文档正本与电子文档有差异的，以书面文档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差错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被邀机构自行负责；

5、报价文件应密封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被邀机构公章，并在封套的封面注明文件名称、被邀机构名称、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

## 五、评审程序

中国石化将根据各被邀机构提交的相应文件，筛选出符合要求的被邀机构，向中国石化内部的评审组介绍和答辩，由中国石化内部评审组根据被邀机构答辩情况进行评定，确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投资银行备选机构。